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原簡字第36號

原告 魏志淦

訴訟代理人 劉國龍

被告 嚴孝正

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

訴訟代理人 邵新恩

被告 輝順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玉郎

訴訟代理人 曾聖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5年2月5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第37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本件尚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，爰依前述規定，再開言詞辯論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不得抗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徐于婷